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85号)要求,自2017年起,有关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责任和措施,责任书向社会公开。为贯彻落实要求,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广水市人民政府与广水市雅都恒兴纸业有限公司及广水市华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责任如下:

一、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时,企业将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时,由变更后继承公司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

四、依法依规开展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每年自行或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环保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开。

五、持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将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在本责任书签订3个

月之内完成,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履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七、做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工作,及时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八、严格规范企业拆除活动,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单,和安全处置措施,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在拆除建筑(构)物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妥善处置各项有毒有害物质,将土壤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实到企业拆除活动全过程。

九、积极承担土壤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责任,在实施土地使用权变更以及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块环境调查、监测、评估等工作,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治理修复责任。

十、要排查和整改土壤污染隐患,认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之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治方案,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政府、环保、企业各执壹份。

(政府盖章)

政府领导签字: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